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 正 00 2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內政部 108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，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頒，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檢討會議，檢討主管建築機關當年度各項施工管理指標辦理情形，並訂有人員獎懲原則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（現合併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）辦理「不動產開發業健全發展制度之檢討研究案」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、11 月 8 日及 11 月 17 日召開北中南區之座談會，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，後續將依研究成果，提出現況制度（法令）改進措施方案或不動產開發業專法。</p> <p>三、該部已多次函請地方政府制定開發業自治條例，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，共計有臺北市、屏東縣、高雄市、臺南市、雲林縣、彰化縣、花蓮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南投縣、臺中市、新竹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及臺東縣等 16 地方政府已制定不動產或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，後續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。</p> <p>四、臺南市政府經檢討改善，於 108 年度領得建造執照且開工應辦理勘驗「建照數/勘驗次數」統計表，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全部（100%）辦理現場勘驗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法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造執照已達近九成（89.91%）辦理現場勘驗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內政部提出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、第 56 條、第 70 條條文，藉由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審查及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，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，該部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重新函報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查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業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2396 號函檢送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」，以提供各主管建築機關參考納入建築管理自治規則（條例），強化其法制規定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已逐步調整增加必須派員勘驗項目，加強施工勘驗以及落實抽查，確實督導各主管建築機關施工管理業務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</p> <p>109.07.09 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三、臺南市政府修訂「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」第5條，增加現場勘驗次數，並於107年8月23日府法規字第1070943197A號令發布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